

桃園市 109 年度蘆竹區語文競賽賽程表

日期：109 年 07 月 04 日(六)

項目	組別	人數	地點	報到時間	說明時間	序號 1 號抽籤時間	起訖時間	講評	備註
國語演說	學生組	13	701 教室	08:20	08:20	08:30	09:00-10:05	10:05-10:15	※請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辦理報到，未帶者請至教務處填寫切結書
	社會組	10	702 教室	08:20	08:20	08:30	09:00-10:00	10:00-10:10	
	教師組	10	703 教室	08:20	08:20	08:30	09:00-10:20	10:20-10:30	
國語朗讀	學生組	13	901 教室	08:40	08:40	08:52	09:00-09:52	09:52-10:02	
	社會組	11	902 教室	08:40	08:40	08:52	09:00-09:44	09:44-09:54	
	教師組	14				09:52	10:00-10:56	10:56-11:06	
閩語演說	學生組	13	704 教室	08:20	08:20	08:30	09:00-10:05	10:05-10:15	
	社會組	5	705 教室	08:20	08:20	08:30	09:00-09:30	09:30-09:40	
	教師組	8				09:10	09:40-10:44	10:44-10:54	
閩語朗讀	學生組	13	903 教室	08:40	08:40	08:52	09:00-09:52	09:52-10:02	
	社會組	11	904 教室	08:40	08:40	08:52	09:00-09:44	09:44-09:54	
	教師組	13				09:52	10:00-10:52	10:52-11:02	
客語演說	學生組	5	多功能教室 3	08:20	08:20	08:30	09:00-09:25	09:25-09:35	
	社會組	5				09:10	09:40-10:10	10:10-10:20	
	教師組	1				/	/	/	
客語朗讀	學生組	5	905 教室	08:40	08:40	08:52	09:00-09:20	09:20-09:30	
	社會組	5				09:22	09:30-09:50	09:50-10:00	
	教師組	5				09:52	10:00-10:20	10:20-10:30	
項目	組別	人數	地點	報到時間	說明時間	比賽時間	備註		
國語字音字形	學生組	14	多功能教室 2	09:45	09:50-10:00	10:00-10:10	10 分鐘		
	社會組	12							
	教師組	14							
閩語字音字形	學生組	10		08:40	08:50-09:00	09:00-09:15	15 分鐘		
	社會組	9							
	教師組	10							
客語字音字形	學生組	4	09:15	09:20-09:30	09:30-09:45	15 分鐘			
	社會組	5							
	教師組	5							
作文	學生組	14	801 教室	08:40	08:50-09:00	09:00-10:30	90 分鐘		
	社會組	11							
	教師組	14							
寫字	學生組	13	表藝教室	08:50	09:00-09:10	09:10-10:00	50 分鐘		
	社會組	11	圖書館						
	教師組	14							

- 注意事項：**
- 朗讀、演說競賽員須於上台前 30 分鐘報到完畢，以便抽題準備；演說上台前 30 分鐘抽題，朗讀上台前 8 分鐘抽題，逾時唱名 3 次未到者均以棄權論。
 - 作文、字音字形、寫字競賽員，競賽開始前 5 分鐘入場，開始後 5 分鐘即不得入場，10 分鐘後始得出場，國語字音字形時間 10 分鐘，閩客語字音字形時間 15 分鐘，作文時間 90 分鐘，寫字時間 50 分鐘。
 - 作文、字音字形競賽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書籍或字典入場。

蘆竹區 109 年度語文競賽各隊休息區分配說明

各校休息區域(請參照本校平面圖)

休息區	分配學校		備註
領域教室 1	龍安國小	外社國小	
領域教室 2	光明國小	新興國小	
多功能教室 1	大竹國小	大華國小	
802 教室	錦興國小	山腳國小	
803 教室	頂社國小	海湖國小	
804 教室	公埔國小	新莊國小	
805 教室	蘆竹國小	南崁國小	

注意事項：

1. 請依分配之教室使用，其餘教室不開放，請勿擅自進入使用。
2. 請各競賽員及隨隊老師、家長不要任意搬動桌椅，並且不要使用教室裡的物品。
3. 為響應政府節約能源，本活動不提供紙杯及礦泉水，請參與此活動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本校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與接受檢驗，大家可放心使用。
4. 離開休息區務必將自己的物品帶走，垃圾也請打包丟至警衛室旁垃圾車內。

* 競賽單位注意事項：

1. 本校因停車位有限，請各校儘量**共乘**，若停車位已滿，請停至學校周邊道路兩旁停車，謝謝！
2. 各校領隊請於**07月04日上午08：10-08：30**至本校文化中走廊報到處辦理報到。
3. 演說競賽地點在**四樓**，朗讀競賽地點在**二樓**，作文競賽地點在三樓。字音字形、寫字在**4樓圖書館與表藝教室**。
4. 選手休息室位置在**二樓及三樓**共7間教室。
(請依休息區分配說明，本校設有飲水機請選手自備茶杯)
5. 各組成績公佈在一樓文化中走廊前。
6. 獲得各組各項**第一、二名**之選手代表本區參加市決賽。
7. 時間地點若有變更競賽當日另行公佈。

* 競賽員注意事項：

1. 字音字形、作文、寫字組參賽員請於競賽開始**前10分鐘**至競賽場地完成報到手續，演說及朗讀組參賽員須於**抽題前**務必到**競賽場地**辦理報到，並領取號碼牌。
2. 字音字形、作文競賽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書籍或字、辭典入場。
3. 字音字形、作文、寫字競賽開始**5分鐘**後不得入場，演說、朗讀唱名三次不抽題，即以棄權論。
4. 演說及朗讀競賽員簽到後請至比賽場地內等候抽題，競賽員須以當場抽到之題目準備參賽，否則不計分且不列入名次。
5. 請各競賽員詳細瀏覽『**蘆竹區109年度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蘆竹區 109 年度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組競賽員應依大會賽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並於該組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
- 二、各組競賽員競賽報到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健保卡等身份證件供大會查核，國小學生無前項證件者可攜帶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卡備查，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得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
- 三、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後，應肅靜入場就座，並聽候工作人員指揮參加競賽。
- 四、各組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碼錶、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攜帶計時器（以一般的手錶為主）等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競賽員資格。
- 五、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六、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 七、演說、朗讀項目一般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到時間內依上述要點「二」之規定攜帶相關證件至競賽場地辦理報到手續並依實入座；開始比賽後，不再受理報到。
 2. 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5 分鐘，演說為比賽前 35 分鐘、朗讀為比賽前 10 分鐘，舉行競賽規則說明。
 3. 抽題後，必須到預備席就座，不得離開競賽場地並不得與他人交談。
 4. 預備上台者請注意聞呼號，並立即行動，不得出聲。
 5. 上台演說（朗讀）請勿穿著鄉鎮市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號（篇目號）。
- 八、各項競賽特別注意事項：
 - （一）演說項目：
 1.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坐，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2. 抽題後準備時間 30 分鐘。
 3. 聞呼號應即登臺演講，開口講話開始計時，叫號 3 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4.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5. 演說時間：
 - (1). 國小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2). 社會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 (3). 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6.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的時間到，按一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到按二次鈴聲(長音)，超過上限 55 秒按鈴聲 3 次，強迫下臺，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
 7. 若有競賽員棄權，下一位競賽員仍保有原準備時間。
 8.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

(二) 朗讀項目：

1. 各競賽員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領到試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位，靜候呼號，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亦不得與他人交談。
2.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朗讀（開口計時），叫號 3 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3.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記號。
4.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即按一次鈴聲，應立即下臺。

(三) 作文項目：

1. 競賽時間各組均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2.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亦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亦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出場。
3. 競賽時所需軟墊由競賽員自備。

(四) 字音字形項目：

1. 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臺灣閩南語及臺灣客家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2.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音字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3.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後該題不計分。
4.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且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5.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作答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6. 以教育部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八八）語字第 880 三四六 00 號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7. 競賽時所需軟墊由競賽員自備。

(五) 寫字項目：

1.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2.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3.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4.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均依規定扣分。
5.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6. 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競賽資格。

山腳國中校園平面圖

海山路

